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俊豪

(另案於法務部○○○○○○○○附設勒
戒處所戒治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456
號、第36469號、第36495號、第381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
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俊豪犯如附表編號1至4「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
分別處如附表編號1至4「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
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徐俊豪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4年4月16日23時11分許，進入桃園市○○區○○路
0號之店面（非住宅），見邱顯來所有價值新臺幣（下同）1
7,000元之電動滑板車停放在該處，竟啟動電源後，逕行騎
乘該輛電動滑板車離去。嗣因邱顯來事後發現車輛遭竊，報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114年4月25日2時1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
號前，見吳明峻所有價值20,000元之摺疊自行車停放在路
旁，竟逕行騎乘該輛自行車離去。嗣因吳明峻事後發現自行
車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於114年4月27日12時43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

01 號前，見LAQUIHON EVELYN ANCERO所有價值19,500元之微型
02 電動車停放在該址騎樓下，竟啟動電門後逕行騎乘該輛微型
03 電動車離去。嗣因LAQUIHON EVELYN ANCERO事後發現車輛遭
04 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四)於114年5月22日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新
06 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崁所）前，見吳韶恩所有之車牌號
07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鑰匙未拔，竟徒手
08 轉動鑰匙啟動機車電門後，逕行騎乘該輛機車離去。嗣因吳
09 韶恩事後發現車輛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並經
10 警於114年5月22日6時22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號前
11 尋獲上開機車而發還予吳韶恩。

12 二、證據名稱：

13 (一)被告徐俊豪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14 (二)告訴人邱顯來、吳明峻、LAQUIHON EVELYN ANCERO及吳韶恩
15 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

16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7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影像
18 檔案光碟、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現場照片、被告特徵及上
19 開車輛照片、告訴人LAQUIHON EVELYN ANCERO提出之購買證
20 明單。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3 (二)被告就所犯4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4 罰。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四肢健全，
26 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
27 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應
28 予非難；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4人達成
29 和解，復未獲得告訴人4人之諒解，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
30 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暨其於準備程序時自陳
31 之教育程度、先前從事之職業及日收入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形，然審酌被告另涉犯多件竊盜等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待上開多起案件判決確定後與被告本案所犯上開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是依上開說明，為保障被告之聽審權且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本案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

被告竊得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屬其犯罪所得無訛，除編號4所示之物已發還予告訴人吳韶恩（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外，其餘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未扣案，復未實際合法發還予編號1至3所示之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各該次犯行主文項次下，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季珈羽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上開犯罪事實欄	告訴人	犯罪所得及其價值 (新臺幣)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一)	邱顯來	電動滑板車1輛 (價值17,000元)	徐俊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滑板車一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二)	吳明峻	摺疊自行車1輛 (價值20,000元)	徐俊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摺疊自行車一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三)	LAQUIH ON EVE LYN AN CERO	微型電動車1輛 (價值19,500元)	徐俊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微型電動車一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四)	吳韶恩	車牌號碼000-0000	徐俊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續上頁)

01

			號普通重型機車1 輛(已發還)	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一千元折算一日。
--	--	--	--------------------	---------------------------